

19世紀后期在印度尼西亚的种植园 爲什麼以华工爲主要劳动力？

林 克 明

一

在19世紀后半期，随着歐洲一些国家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发展及其逐漸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歐洲和亚洲的一些國家出现了大量人口向国外移出的巨流。就其規模看，那是历史上少見的。

例如，在資本積累正急剧进行的英国，愛爾兰“自1851年到1874年，移住国外的人口總數，为2,325,922人。”^①这一时期我国也出现了人口大量移往国外的现象。自1880年至1900年，我国人民出国至新加坡然后轉往东南亚其他地区以及澳洲、美洲者，就有2,924,494人。^②我国大量人口的外移，那是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破坏中国小農業及家庭工业的全部基礎……結果將发生空前的大批的出国僑居的现象……”，“对华战争給了古老的中国以致命的打击，国家的閉關自守已不可能；铁道之敷設，蒸气机和电气之使用以及大工业之创办，即为着軍事防禦的目的已成为必要的了。于是旧有的小農經濟制度也随之而日益瓦解（在旧有的小農經濟制度中，農家自己制造必要的工业品），

同时，可以安插比較稠密的人口的那一切陳旧的社會制度，亦隨之而崩潰。千百萬人將無事可做，將不得不移往国外”；^③也就是說，“自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變成了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④大量的農民及手工業者破產，以及他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失敗，遭到鎮壓，乃是19世紀中叶以后我国人民大量亡命海外出賣勞動力謀生的根本原因。

既然我国人民出国有其社會經濟原因，那么我国人民所移往的地方也必然有其接受他們的社會經濟条件。本文的目的就是从印度尼西亚，特别是爪哇19世紀中期的若干經濟情况來研究19世紀后半期我国人之大量流入印度尼西亚的原因。

二

1815年在爪哇和馬都拉的中国人共有94,441人；^⑤四十四年后，为141,000人。^⑥若將人口自然增加率考慮在內，可以认为在这期間中国人流入爪哇是不多的。但是，19世紀后半期起，在印度尼西亚的中国人人數有了显著的增加。

19世紀后半期中国人在印度尼西亚的人數^⑦

年 份	1859	1870	1880	1885	1890	1895	1900
爪哇和馬都拉	141,000	174,000	207,000	222,000	242,000	256,000	277,000
外 島	72,000	109,000	137,000	160,000	219,000	213,000	260,000
合 計	213,000	274,000	344,000	382,000	461,000	469,000	537,000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890頁。
② 詳見 K. J. 貝爾沙(Dr. Karl Josef Pelzer)：《东南亚的勞工移民》(Die Arbeiterwanderung in Südostasien)，或(日本)奧田彥編譯：《东印度农业經濟研究》。
③ 均見《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国》，人民出版社

社，第182、183頁。
④ 《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596頁。
⑤ S·萊佛士(S. Raffles)：《爪哇史》(History of Java)第1卷，第70頁。
⑥ 成田节男：《華僑史》，第391頁。
⑦ 同上。

而在外島，尤以蘇門答臘東岸地區增加最快，在這裏的中國人從1872年的4,000人增至1900年的103,768人。^①

大家知道，大量中國勞工的輸入是這個期間在印度尼西亞的中國人激增的原因。例如蘇門答臘東岸地區的契約華工和中國人數如下：^②

蘇門答臘東岸地區 中國人數		蘇門答臘東岸地區契 約華工數	
年 份	人 數	年 份	人 數
1872	4,000		
1878	5,647		
1880	25,700	1883	21,136
1890	75,325	1893	41,700
1900	103,768	1898	50,846
1905	99,236	1906	53,105

印度尼西亞的其他地區，如邦加等地也有上述的情況。

是什麼原因導致契約華工在這個時候大量流入當時荷蘭殖民主義者統治下的印度尼西亞呢？特別是荷蘭殖民主義者為什麼不從人口稠密的爪哇獲取勞動力的來源，反而從數千里外的中國誘騙大量勞工呢？

這個問題需從17世紀初至19世紀中期印度尼西亞的社會經濟狀況的一些有關問題談起。

眾所周知，在17、18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下，它對印度尼西亞人民進行掠奪的主要方式大致是：一、公開劫掠和征服封建王國的土王，迫使其貢納大量征自農民的產物；二、商業公司（即政府）在武力支持下以賤買貴賣的辦法，用少量的來自歐洲或來自其他國家的貨物（如印度布等）換取印度尼西亞的名產，如香料、黃金等。^③為了維持壟斷價格，東印度公司使用了破壞生產——清除作物和屠殺當地居民——的辦法。商業資本的殘酷剝削，嚴重地阻礙了印度尼西亞社會的發展，導致了下述的後果。

我們知道，公司的主要收入源泉為來自強迫供應制（如1677—1678年公司迫馬打藍王國簽訂協定，每年國王必須供應一定數量的低價大米，迫萬丹王國供應所產的全部胡椒）和強迫納貢制（如勃良安土王必須無償地繳納大量的胡椒、絲、棉等給公司）的掠奪。前者形式上是交易，而實質上和後者一樣是納貢。此外，公司還要直接統治下的人民交納各種租稅和進行勞役。凡此種種，均通過封建村

長來進行。本來村長的統治權力是受到農村公社的一些習慣所限制的。現在他們在公司的支持下，對農民的權力增大了，農民對封建村吏的身份依附關係加強了。^④他們對農民的徵斂“沒有任何固定的比率或核算，沒有任何報酬給農民，使農民及其家人的生活必需品只留下那麼一點點，而在歉收時甚至更少……”，公司任命的“列痕”（Regent）（又譯土侯理事官——多是經公司委任的封建主）“只想儘可能榨取、苛索，以維持他們的生活和縱慾，以滿足政府及其上司的貪婪。”^⑤在層層剝削下，爪哇“東部的某州，擁有足夠利用二頭水牛的土地的農民，僅能以其產品的1/14作為勞動的成果而歸為己有，足見村長是何等貪婪。”^⑥

公司的掠奪不僅使封建主對農民的剝削加深了，而且還把農民耕種的一些公社土地分封、出售給荷蘭官員或其他私人，^⑦培植了私領地地主。他們對領地上的居民，享有十足的封建領主的權力。

綜上看來，荷蘭商業資本的掠奪，加深了封建主對農民的剝削，并把作為其統治工具的封建主對農民的統治關係進一步強化了（借原先農村公社的某些傳統習慣之被削弱）；培植了新的封建地主，作為殖民統治的一個支柱。

19世紀初，荷蘭淪為拿破崙帝國的附庸。正在與法國進行戰爭的英國（它的資產階級已經歷了18

① F. J. J. 鄒遮士 (F. J. J. Dootjes): 《日里，農業企業的地方》(Deli, The Land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轉引自上引奧田或書。

② 上引奧田或書第42、302頁。

③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其存在的近二百年間，其股東的紅利平均每年18%，最高年份達75%。馬克思說，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殖民掠奪“實在是稱心如意的商業啊！”，見《資本論》第一卷，第950頁。

④ 參閱富尼華 (T. S. Furnival): 《荷屬東印度》(Netherlands India), 1939, 第23頁。

⑤ 詳參閱萊佛士: 《爪哇史》第1卷，第296—320頁。

⑥ 威林·當少校 (Major William Thorn): 《征服爪哇回憶錄》，(Memoir of the Conquest of Java) 1815, 第237頁。

⑦ 全部私領地約有二百多萬英畝，其中3/4為歐洲人所有。

世紀後半期的產業革命而發展起來了) 乘机占領了印度尼西亞的主要地區。英國佔領者在这里, 象在印度那樣, 力图实行有利于英國產業資產階級的政策。

1816年荷蘭重占印度尼西亞(英荷兩國分贓的結果)后, 終因它本身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如英國而無法繼續奉行英國在印度尼西亞曾經標榜過的“自由貿易”政策。荷蘭殖民者採取了東印度公司時代政策的進一步發展的剝削方式——強迫種植制即農奴主的剝削方式。①在這一制度下, 爪哇半數以上的人口, 即780萬人當中的400萬人, 被政府強制種植出口作物作為賦稅交給殖民政府。②此外, 荷蘭殖民地政府壟斷了貿易和其他經濟事業的經營。

在強迫種植制下的印度尼西亞廣大農民處於農奴的地位。他們在荷蘭商業資本的統治和剝削下幾乎與商品經濟絕緣了; 生產出來的農產品是作為實物賦稅交給殖民地政府, 所得到的是那樣難以置信的低微的貨幣收入, 但他們唯有依附於土地過悲慘的生活。

強迫種植制下的農戶與收入概況

(1846年)③

強迫種植的作物	被迫種植作物的農戶數	%	每戶年收入(荷盾)
咖啡	409,773	51.5%	15.12
甘蔗	154,786	19.4%	18.16
胡椒	13,406	1.7%	4.32
藍靛	168,720	21.2%	12.82
烟草	29,493	3.7%	11.69
絹	1,310	0.2%	2.53
洋紅	2,461	0.3%	—
肉桂	8,301	1.0%	10.9
其他工作	7,649	1.0%	—
合計	795,899	100%	—

同時, 由於強迫種植制使農民的負擔是這樣沉重, 以致使農民負擔不了, 村長乘机占有或進一步控制農民原先利用的村社土地, 美其名為把土地分成小塊重新分配。④

由上可見, 迄19世紀中葉, 印度尼西亞的廣大農民普遍地淪為農奴, 處在殖民地的封建關係束縛中。

在實施強迫種植制期間(1830—1870年), 特別在它的最初十年, 荷蘭從印度尼西亞獲得了驚人的巨大收益; 政府征斂來的農產品由政府公司(荷

蘭商業公司 N. H. M.) 輸出, 其數值1840年為1830年的六倍。

1830—1850年荷印輸出統計⑤

年份	輸出總額(千荷盾)	其中輸向荷蘭(千荷盾)	咖啡(千担)	糖砂(千担)	藍靛(千磅)
1830	12,753	6,586	288	108	—
1835	32,158	22,331	466	438	533
1840	73,972	56,892	1,132	1,023	2,123
1845	64,455	48,024	1,006	1,454	1,653
1850	57,320	44,803	816	1,383	1,256

對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農奴式的掠奪, 給荷蘭的經濟輸了新血液, 從印度尼西亞掠奪回荷蘭的金額, 據科倫布蘭德(Colenbrander)估計, 在1831—1866年這一期間共為6億7千2百萬荷盾。若算至1877年即為8億2千3百萬荷盾。⑥除了出售強迫種植制下所獲得的殖民地產品所得到的利潤外, 從1831年起荷蘭國庫從印度尼西亞獲得的殖民地稅收的盈餘作為保護金, 這種資金在19世紀四十年代平均每年是930萬盾, 到五十年代上升到平均每年1,400萬荷盾。⑦殖民地政府的其他稅收, 如鹽稅、市場稅等也大大增加。由於有這些收入, 荷印政府的債務(包括1926—28年間負債餘額3,350萬荷盾, 東印度公司到1836年所遺債務14,000荷盾)

① 強迫種植制是一種十足的農奴制。它名義上規定農民以一定的時間或一定比例的土地耕種政府指定的出口作物, 作為賦稅交給國家。實際上農民被迫幾乎用全部或大部分的時間及土地來滿足殖民者的目的。詳情參閱巴尼著《印度尼西亞史》, 商務印書館, 第35章。

②③ 見 W. K. G. 格勒特哲博士(Dr. W. K. G. Gretzer): 《荷印農業產品發展的方向及其基礎》(Grundlagen Und Entwicklungsrichtung 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Erzeugung in Niederländisch Indien), 1939, 日譯本: 敦仁多繁譯: 《荷印的農業經濟》, 第235頁。

④ 參閱德·卡得·安哲里諾(De Kat Angelino)《殖民政策》(Colonial Policy)第2卷第436, 437, 537頁, 1931。

⑤ 富尼華: 《荷屬東印度》(Netherlands India), 第129頁。

⑥ 參閱弗列格(Vlekke): 《努珊塔拉》(Nusantara), 第273頁。

⑦ 參閱富尼華: 《荷屬東印度》(Netherlands India)第127, 134頁。

和荷兰政府在对比利时战争时所负的債務，在实行强迫种植制后的几年間全都償清了。荷兰殖民者就是以这样的規模野蠻地、露骨地吮吸印度尼西亚人民的血液。“印度尼西亚成为荷兰的乳牛”。强迫种植制的后果，也很快地呈現出來。

对印度尼西亚來說，强迫种植制破壞了印度尼西亚農業生产力。1840年以后农业产品輸出額增加的趋势已經止了；稻田或被迫改种出口作物，或因農民被驅到外地种植出口作物而荒廢；人为的飢荒經常发生；某些地区（如淡目、井里汶、格罗坡干）人口銳減，大量死亡；農民起义反抗不止。

就宗主国荷兰來說，在强迫种植制时代，每年从印度尼西亚源源流入的巨額利潤和貢賦給荷兰的工业的发展創造了有利的条件。六十年代起，铁路网和運河网在荷兰发展起來了；紡織工业成長起來了；許多新的工业部門产生了；荷兰銀行的存款愈來愈多了。凡此种种，表示了荷兰产业资产阶级的成长和金融資本的发展。

但是，以農奴劳动为基础的强迫种植制嚴重地妨碍了对殖民地资源的进一步掠夺，政府对殖民地經濟的垄断妨碍了产业资产階級所要求的市場的扩大。金融資本家要求更廣闊的、更有利的投資場所。

强迫种植制期間，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激烈反抗和不断的起义，以及1848年歐洲大陆的革命風暴，震惊了荷兰的統治階級。

这个时期英国、法国、德国的工业和資本主义有了迅速的發展，（其标志在英国是谷物条例的廢除，在德国是19世紀中叶起工业的开始发展）。这是在各方面日益增長着的与荷兰竞争的力量。

正是以上这几个主要的原因導致六十年和七十年代荷兰統治階級在其印度尼西亚殖民地進行某些有利于产业資本家和金融資本家的改革：如六十年代起陸續廢除了某些作物的强迫种植制，取消某些農产品的政府垄断經營，1870年公布了更有利于資本家獲得經營种植园所需土地的“土地国有法令”。^①和公布糖厂法，允許私人經營制糖业等等。

六十年代起，在印度尼西亚开始有了为荷兰人在印度尼西亚创办私營种植园企业提供資本的金融机构，如安达銀行、鹿特丹銀行、鹿特丹国际信託商業銀行；甚至一向垄断印度尼西亚商業和航運的小公銀行也以农业企业为其投資对象，例如曾誘騙了大量契約華工的日里烟草种植园公司（成立于1869年）。

殖民者就是在上述情况下开始了种植园企业的經營。其发展情况如下表：

1850—1900年荷印种植园使用土地面积
(单位：千公頃，千以下四捨五入)^②

土地种类	1850	1860	1870	1880	1890	1900
爪哇						
私領地	1,151	1,151	1,147	1,147	1,147	1,147
土侯領借地	37	120	200	276	249	237
印人出租地	—	2	8	16	75	109
政府出租地	5	23	33	11	4	1
長期租借地	—	—	—	87	220	434
國營种植地	32	31	29	26	4	1
外島						
私領地	7	7	7	7	7	7
农业租借地	—	—	26	57	343	478
長期租借地	—	—	—	11	52	372

就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看，現在我們要問：这些种植园所需的劳动力从哪里來呢？

根据上表材料，我們看到，在1850年至1870年期間，主要是在爪哇島上建立种植园，而建立的种植园又絕大多數是利用私領地和土侯領借地。与封建地主勾結，利用依附于封建領主的農民作为殖民者的种植园的劳动力來源乃是这种种植园的特征之一。

私領地是荷兰东印度公司，达恩德爾斯(Daendals)和萊佛士(Raffles)統治印度尼西亚时，殖民政府为了財政上的原因而出售給私人的土地，其中占全面积的 $\frac{3}{4}$ 为歐洲人所有，殖民者不仅通过拍賣所謂政府土地（其实是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土

① 1839年以前禁止外僑租賃印度尼西亚人的土地。1826—30年期間，殖民地政府把一些政府土地以25年为期出租給外国人，1830年以后又禁止了。1854年起又允許歐洲人向荷印政府租借沒有經營的土地，但仍然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

② 資料來源：据經濟部：荷印出口的農作物1830—37（1939巴達維亞）編。轉引自（日文）《南方年鑑》，1943年版，第919頁。

地)的措施培植了一批地主,而且还在法律上赋予这些私領地主享有和封建領主同樣的权力,如委派各級乡村官吏(Kepala desa, Tjamat tanah, Demang, Tjutak),向私領地內的農民征收地租和賦稅,以及要他們每年服五十二天的勞役等。^①

19世紀中叶起,一些私領地主就在其轄区内利用農民服徭役开辟荒地和經營种植园。这种种植园实质上是以農奴劳动为基础的;其劳动力的來源是依附于私領地主的不自由的農民。

这一时期还有一些种植园是在封建土王的土地上建立起来的(見上表)。其劳动力來源也是依附于封建土王的農民。例如在十九世紀中就建立了一些种植园的梭罗和日惹地区,种植园主根据“1857年地租条例”通过封建土王的乡長“巴都”(Patuh),把土地连同原来耕种这些土地的農民“連人帶地”租去。可見,这种种植园同样也是以当地依附農民为其劳动力來源。

因此之故,殖民者在19世紀中叶在爪哇島上建立起来的种植园,由于和封建地主勾結利用了依附農民的劳动力,这就在爪哇島上出现了以出賣勞力为生的无产階級以前,解决了种植园的劳动力來源問題。在这种情况下,殖民者无需或不急于从其他地方輸入劳动力。

但在1870年的土地法令公布以前,特别是在六十年代,荷兰私人資本扩大其在殖民地投資的要求越来越大了。原来的獲得土地的途径是同这一要求有矛盾的。1870年的土地法令解决了这一矛盾。其內容实质归结起来为:一、荷印政府通过把印度尼西亚人民未拥有占有权、使用权或抵押权而“国家”可以自由处理的所有土地宣告“国有”的办法而攫取了巨量的土地,并制訂了极其优惠的条件出租給資本家。二、規定了在利用当地農民劳动力的基础上,公社土地、世袭个人占有地和封建地主土地的租賃办法,使資本家既能得到供其利用的土地,又保證了劳动力的來源。^②

当时爪哇島上的土地很大一部分是属于1870年土地法令所說的“不自由国有地”和封建領地。由于有較多原来農民的劳动力供应,所以在1870—1880年期间这里的資本主义農業企业比外島更迅速发展。即使在外島,在1870—1880年这一期间,也是利用農業租借地建立起来的种植园增加得最多(其占地面积从1870年的26,000公頃增至1880年的57,000公頃),因为所謂農業租借地就是外島封建土王出租給農業資本家的土地。原来在土王支配下

的一些農民,可作为种植园的劳动力部份來源。但比起爪哇,外島是地广人稀。

1880年以后,印度尼西亚种植园的发展有两个情况和本文所要研究的問題有关。一,在地区上,外島的种植园加速发展起来了;二,租借自殖民地政府的長期租借地的种植园所占土地的比重急剧增加了。根据上表,在1880年至1900年二十年間,爪哇的种植园占地从1,563,000公頃增至1,929,000公頃,即增加了23%。而在外島却从75,000公頃增至857,000公頃,即增加了十一倍半。另一方面,用來經營种植园的長期租借地,全印度尼西亚在1880年是98,000公頃,到1900年突增至806,000公頃,成为僅次于私領地用于經營种植园的面积。

因此,种植园主而临了劳动力來源問題。因为:一,外島地广人稀;二,向政府租借的長期租借地一般是荒地,是“无主人的”土地(荷印土地法所謂“自由国有地”),沒有原来附着在它上面的農民的劳动力可利用。

为了利潤,种植园主和为他们服务的殖民地政府必須解决这个問題。

种植园主能否馬上从印度尼西亚群島上獲得与其增加農業投資相应所需的自由劳动力呢?總的說来,从荷兰自1602年至19世紀60年代这段期间的統治方式和剝削方式看,商业資本的統治和農奴制的剝削方式(东印度公司时代的强迫貢納制、强迫供应制、19世紀三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前的强迫种植制)都導致了对農民剝削的加强及其对封建主依附地位的加深,也就是說,在这期间印度尼西亚社会沒有产生出現自由劳动力的条件。也正因为如此,1870年荷印政府的土地法令是产业資本要求改變其所遇到的土地關係的反映,也是产业資本进一步的、与先前有别的方式掠夺印度尼西亚財富的要求。

但是种植园主不能等待产生自由劳动力的社会条件的降臨,他們借各种途径輸入大量的契約華工,甚至直接在中国設立机构进行招募、誘騙華工的工作。^③这就是19世紀八十年代以后在印度尼西亚

- ① 參閱維拉迪布特拉(R. Wiradiputra):《土地法》(Agraria Hukum Tanah),第18頁。
- ② 參閱張敬強:《战后印度尼西亚的政治和經濟》,第125—126頁。
- ③ “日里种植园主联合会”(Deli planters Vereniging)就曾派人來我国广东进行此事;德国駐广州領事布德勒(Budler)和駐汕頭副領事賽肯多夫(Seckendorff)参与籌划。

亚的华僑、特别是华工激增的原因。关于华工的出国经过及他们的悲惨遭遇，近几年来已有许多内容丰富的论述，①这里就不多写了。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看到苏门答腊东岸地区的契约工人当中，在1883年到1906年期间，契约华工占其绝大部分。

苏门答腊东岸地区的契约工人数②

年份	中国人	印度人	爪哇人
1883	21,136	1,528	1,777
1893	41,700	2,000	18,000
1898	50,846	3,360	22,256
1906	53,105	2,260	33,802
1913	53,617	4,172	118,517

而从爪哇来的契约工人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开始显著增加，并且一直到1913年才超过华僑契约工人数。苏门答腊东岸地区人口的变动也反映了这一情况。③

年次	歐洲人*	印尼当地人	中國人	其他东方外国人
1863	1	—	—	—
1867	6	—	—	—
1872	75	—	4,000	—
1873	128	—	5,647	74
1880	522	90,000	25,700	2,533
1890	1,528	191,000	75,325	4,236
1900	2,079	306,035	103,768	9,208

*包括与欧洲人享受同样权利的日本人

必须提起，苏门答腊东岸地区是印度尼西亚外岛最早发展种植园的地区，这里，在种植园占地面积和契约劳工人数方面一向都占印度尼西亚外岛全部种植园面积和劳工数的一半以上，如1931年，这里的契约劳工总数占印度尼西亚外岛全部契约劳工总数的59.6%。④

苏门答腊东岸地区来自爪哇的契约劳工数的增加，反映了这一时期爪哇农村的变化，即爪哇产生以出售劳动力为生的雇佣人口的社会条件的逐渐成熟过程。这个过程也是种植园主以印度尼西亚劳工代替华僑劳工的过程。在苏门答腊东岸，1913年起爪哇契约劳工人数大大超过了华僑劳工。

虽然种植园主自19世纪七十年代起开始大量利用了出售劳动力为生的中国劳工和逐渐雇用印度尼西亚当地的劳工，但这并不意味着殖民者完全采用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众所周知，种植园工人，

特别是契约工人，甚至在身份上都不是完全自由的，种种法令⑤在人身上束缚着他们，支配着他们，使他们过着中世纪农奴般的生活。种植园主通常还以小块土地来把种植园劳工束缚在种植园里，使他甚至他的后代长久地为园主当奴隶。这种种也表示了在殖民主义者统治和剥削下，印度尼西亚社会的发展受了极大的阻挠。

以上概述了19世纪七十年代起印度尼西亚华僑劳工激增的主要原因。

但在这个问题上是有不同的见解的。例如奥·伊·沙波基拉也娃认为，“爪哇存在着很大的过剩人口，但由于荷兰种植园主害怕爪哇本地工资的提高，故而反对爪哇工人移往其他岛屿。因此苏门答腊的种植园主就采用输入中国工人的办法”。⑥这个论点显然是以当时爪哇已出现大量的工资劳动者为前提。但如上所分析，这个前提当时尚未出现。

另一种看法似是认为，19世纪后期印度尼西亚华僑劳工的激增是由于当地劳动力的缺乏，所以必须输入劳工。⑦我认为这一论点不易为人接受，因为它没有把问题的社会原因明确指出。何况如就人口数量看，1880年爪哇人口已达1,954万人，而在1815年只有4百49万9千人，⑧人口的增长是相当快的，从人口数量看，是不存在劳动力缺乏问题的。问题在于当时当地的劳动力处在何种生产关系下，它是在什么条件下才能从原来的生产关系游离出来，转变成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即种植园工人。

我的看法是否妥当，请大家指正。

① 如：朱杰勤先生的《十九世纪中期在印度尼西亚的契约华工》（《历史研究》1961年第三期），江醒东先生的《荷兰殖民主义者对印度尼西亚华僑的压迫》，蔡鸿生先生的《十九世纪后期东南亚的“猪仔”华工》（均见《中山大學學報》，1959年第四期）等

② 上引奥田或书第302页。

③ 见第12页注①。

④ 上引奥田或书第302页。

⑤ 其中以“苦力条例”（Kuli Ordonanz），“刑罰規定”（Poenale Sanktion）最为臭名昭彰。

⑥ 奥·伊·沙波基拉也娃：《印度尼西亚工人阶级的形成》载《史學譯从》1957年第6期，第101页。

⑦ 参阅《历史研究》1961年第三期，第80页。

⑧ 《亚细亚经济发展的基础理论》，日本亚洲远东经济委员会协会编，第42页。